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9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2009]第6号），做好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等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将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